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1〕13号

关于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及学位审核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细分压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答辩委员会学术评价和学风监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等责任，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现对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核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2位须为校外专家，委员中博士生导师数应占半数以上。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委员中研究生导师数应占

半数以上。专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要有 1 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

3.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4. 在平行答辩安排不冲突的情况下，导师应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答辩程序要求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宣读答辩流程、强调答辩纪律。

2. 答辩人宣读《关于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4. 答辩及提问结束后，答辩委员会单独召开内部会议。委员们听取导师（或答辩秘书）对答辩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参阅论文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及答辩做出评议；并就是否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必须获得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全体委员根据表决结果确定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全体人员重新进入答辩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结束。

三、答辩会议要求

1. 学位论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

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 1 周在各院（部）网站公开。

2. 学位申请人原则上进行现场答辩，个别因特殊原因确需网络视频答辩的，院（部）须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相应的网络视频答辩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3. 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 1 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审阅，答辩委员应在答辩前认真阅读答辩人的学位论文，以便在答辩过程中更好地把握论文的内容，提升质疑问题的质量和水平。

4. 答辩委员在答辩过程中应态度温和，用语文雅。答辩会应侧重于答辩委员提问与答辩人答辩。鉴于学位论文所运用的理论、研究范式和方法常具有跨学科、跨领域特点，答辩委员对于自己熟悉的内容可以发表修改建议，但对于自己不熟悉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应以提问为主，谨慎发表肯定性修改意见和建议。

5. 为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各院（部）应严格控制答辩时间，合理安排每个时间单元的答辩人数。

6. 答辩委员应在认真分析论文评阅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综合答辩人论文报告、答辩情况和表决结果，共同商定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答辩秘书作好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中涉及不足之处的评价应明确具体。

四、答辩纪律要求

1. 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和走过场。

2. 答辩委员和旁听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要关闭手机、保持安静，不得随意出入答辩会场。

3. 答辩委员在答辩的过程中要仔细听取答辩人的报告，不讨论与答辩内容无关的事宜，不发表与答辩内容无关的言论。答辩委员应当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因发表不当言论或实施不当行为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不得再次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4. 研究生导师参加答辩会，经允许可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及撰写等情况，但不得在答辩提问过程中代替学生回答问题。

五、答辩秘书培训要求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博士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博士学位），各院（部）应提前做好答辩秘书选聘和培训工作。

六、督导巡检要求

研究生院根据论文答辩安排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督导巡检，就答辩是否符合程序要求、会议要求和纪律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各院（部）须提前 1 周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报表》报送至学位办公室。

七、答辩后强制修改论文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答辩秘书进行汇总并填写《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意见汇总表》（含答辩未通过者），于答辩结束后逐一反馈相应答辩人。

《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意见汇总表》将作为工作档案一份提交学位办公室，一份留存院（部）备查。

2. 答辩通过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情况表》。

3. 论文须按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八、学位审核评定要求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教学秘书按要求审查学位审批相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评定学位。

2. 学位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审核评议，并就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3. 设立学位评定“问题报告制度”和工作留痕机制，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缓授学位情形，须有具体审议情况记录，并形成书面问题清单，提交学位办公室备案，以实现依单倒查。

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6日